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197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完善学校学分制管理,结合学校实施学分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状况的一种弹性教学管理制度,它表征了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学习量的上下限、毕业、学位授予标准等教学因素的数字化计量。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全日制本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各类本科微专业(专升本、双学位、辅修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四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3-6 年,五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4-7 年。

第五条 本科生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的,准予毕业。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政〔2018〕137 号)有关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籍管理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政〔2017〕111 号)执行。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六条 学分是表征学生学习量和学习进度的计量单位。标

准学制四年的专业学分为 180 左右；标准学制五年的专业学分为 225 左右。各类课程的学分构成以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为准。

第七条 学分计算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0.5 学分为最小单位。具体计算如下：

（一）理论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体育课、实验教学等原则上 32 学时计 1 学分。

（三）分散进行的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20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1 周计 1 学分。

（四）劳动教育课程（含实践环节）48 学时，计 2 学分。

（五）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数依据培养方案计算。

（六）“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计算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成绩评定办法（2020 年修订）》执行。

（七）入学教育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毕业答辩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环节，不单独计算学分。

第八条 课程成绩记载实行百分制。课程考核 60 分及以上，即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及格只记载成绩，不计学分。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计 60 分，同一门课程的重修成绩以最高分记载。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九条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如下：

课程成绩 < 60 分时，课程绩点 = 0；

课程成绩 = 60 分时，课程绩点 = 1.0；

课程成绩 > 60 分时，课程绩点 = $1.0 + (\text{课程成绩} - 60) \times 0.1$ 。

课程成绩的等级、百分制、五级分制和课程绩点对应关系

如下：

等 级	百分制	五级分制	课程学分绩点
A	90-100 分	优	4-5
B	80-89 分	良	3-3.9
C	70-79 分	中	2-2.9
D	60-69 分	及格	1-1.9
F	60 分以下	不及格	0

第十条 课程学分绩点、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一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数；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Σ 修读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 / Σ 修读课程的学分。

第四章 选 课

第十一条 选课是获得学分的前提，只有经过选课确认的课程，方可参加考核。学生通过选课方式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业。每学期期末网上公布下学期的选课课表，课表包括课程名称、代码、学分、教师、上课时间、开班容量等。

第十二条 低年级（一、二年级）为基础教育阶段。基础教育阶段所修课程原则上为必修课（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等），每门课程原则上应有多名主讲教师授课。

第十三条 高年级（三年级至毕业）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自主选择下一学期拟修读的课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理工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校政〔2009〕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相关人才培养环节，学校修订出台新的规章制度的，按照新文件执行。